

# 勐腊县望天树景区至勐伴镇公路改造工程

## 第三方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



甲方：勐腊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指挥部



乙方：陕西海蝶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7日

# 合同协议书

为确保 勐腊县望天树景区至勐伴镇公路改造工程公路工程质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试验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勐腊县望天树景区至勐伴镇公路改造工程
- 2、项目地点：勐腊县
- 3、项目规模：勐腊县望天树景区至勐伴镇公路改造工程：改造勐腊县望天树景区至勐伴镇公路长 24.714 公里，其中：主线起于易勐公路（勐腊县城至望天树景区）改造工程止点，起点桩号 K00+000，止于易勐公路勐伴镇叉路口，止点桩号 K24+000；支线起于易勐公里勐伴镇叉路口，起点桩号 K00+000，止于勐伴镇街道（回边公路与回落公路交叉口），止点桩号 K0+714.365，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以及桥涵、交通安全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

##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勐腊县望天树景区至勐伴镇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进行第三方试验检测（包括云交基建[2010]91 号文附件中要求的第三方常规试验检测项目及非常规试验检测项目）；协助甲方制定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制定试验检测监督管理计划；监督、指导监理及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负责各种标准试验的验证工作；负责原材料的现场抽检；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抽检和质量评定工作；负责路基工程、防护工程、排水工程、交安工程、路面工程、服务设施等工程实体的质量检测，做到试验检测全覆盖；参与甲方组织的综合督查；定期编制、上报试验检测和工程质量动态信息和报告，供甲方决策；及时向甲方提出试验检测和质量检测方面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供甲方决策；配合项目公路的交（竣）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甲方交办的其它项目试验检测和质量检测方面的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与项目试验检测有关的其它工作。

2、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及正常施工要求，相关成果真实、有效；提交及时且必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 第三条 实施办法、进度、计划及完成时间：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对其试验检测工作及工作成果负责，按时向甲方交纳技术服务成果。

2、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日开始，至工程竣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止。

#### 第四条 标准依据及成果使用：

1、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本项目相关设计及变更文件和技术资料；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环保施工要求。

2、本项目试验检测数据及成果报告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且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任意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负责提供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工程设计图、变更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2、有权共享乙方的检测数据及结果，并对检测过程中的问题有知情权。

3、依据合同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督促和检查。

4、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及相关配合工作。

5、负责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试验检测费用。

6、在乙方资质范围内，超资质的检测项目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2. 按照工程进度提交试验检测报告；

3. 对检测存在的问题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5. 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资料，出具检测报告，并对该结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对检测技术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第七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勐腊县望天树景区至勐伴镇公路改造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合同固定总价为¥6284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此价款含税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定且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 20%的预付款，实施性竣工检测方案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尾款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且符合甲方要求后支付到 10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按照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按照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应按逾期天数及 200 元/日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5. 因突发性情况，在服务周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天内做出响应，3 天内赶赴现场。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第一时间响应，或未按时到场的，处 1000 元/次罚款。

**第九条**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保密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办。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勐腊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指挥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地址：勐腊县新城原小磨线出口 100 米  
交通运输局内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乙方：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  
36 号鱼化光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3A 栋

电话：029-8885179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 0192 0900 0000 0877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勐腊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与现场第三方检测单位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勐腊县望天树景区至勐伴镇公路改造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勐腊县望天树景区至勐伴镇公路改造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检测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勐腊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指挥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乙方：陕西海蝶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7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勐腊县望天树景区至勐伴镇公路改造工程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勐腊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现场第三方检测单位 陕西海蝶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试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工地试验室负责人到试验检测一般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工地试验室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试验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试验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工地试验室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和高危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试验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试验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检测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勐腊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指挥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孙海

乙方：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张彦斌

日期：2023年11月7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